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其中，2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当期考核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12.3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31.32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2,397,525股减少为522,084,27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2,397,525元减少至522,084,275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刘明

电话：0791-85950380

邮箱：sanxinkeji1997@163.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52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